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炬申仓储”）、佛山市三水炬申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水炬申”）、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炬申”）、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炬申”）分别作出股东决定，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炬申仓储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炬申仓储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,023,928.45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炬申仓储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,000,000.00元。

2、三水炬申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三水炬申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,264,328.65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三水炬申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。

3、无锡炬申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无锡炬申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,147,206.05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无锡炬申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,000,000.00元。

4、新疆炬申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新疆炬申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,491,084.57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新疆炬申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,000,000.00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了上述全资子公司全部分红款合计人民币

77,000,000.00元。

炬申仓储、三水炬申、无锡炬申和新疆炬申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不会影响2023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